

國 114 年 4 月 3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□背景資料份 ■照片 2 張

□請立即發布 ■請於 114 年 4 月 3 日發布

詐騙集團鎖定有房資產族群 房東成為詐騙新目標

隨著網路社群平臺盛行發達，詐騙集團假冒他人或隱匿身分進行假投資詐騙，已成為最為嚴重之詐騙類型，其財損金額長期高居於 165 打詐儀錶板首位 (<https://165dashboard.tw/>)。然而，近期發現詐騙手法也轉向租屋網站，鎖定公告出租房屋的房東，以假借詢問租房之名義與房東結交好友，之後慫恿房東進行投資虛擬貨幣、黃金等標的，要求匯款至指定帳戶，或自行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錢包地址，以進行詐騙。

北部地區一名陳姓房東在去(113)年中於某租屋網刊登租屋訊息，並附上自身 LINE ID 供房客聯繫。幾日後一名網友加入其 LINE 好友，自稱有意承租，並匯款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7,000 元作為 2 個月押金及管理費。數週後該房客開始與陳姓房東攀談，話題逐漸轉向投資，並不時傳送「泰達幣」獲利的截圖，營造穩賺不賠的假象，使房東逐漸信任，最終，房東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，並轉入對方指定錢包地址，同時匯款到對方指定境外帳戶。

為進一步騙取資金，詐騙集團甚至指導房東，匯款時向銀行行員謊稱是償還朋友借款，以順利匯出款項。此外，詐騙集團假稱投資該虛擬貨幣穩賺不賠，還介紹民間借貸公司及金主，引導房東抵押房產借款 500 萬元，前後共計匯出約 1,300 萬元，等到房東要求提領獲利出金時，卻被通知要投入更多錢來繳交稅金，始驚覺受騙。

刑事警察局表示，詐騙集團的活動範圍已不再侷限於耳熟能詳的FB、IG、Threads 等社群平臺，現行更滲透到生活各層面，例如於租屋網站，透過假租客的方式接觸高資產族群的房東，營造信任後以假投資詐騙的方式誘導投資虛擬貨幣、黃金、股票等，等到被害人深陷不已時，再慫恿向詐騙集團勾結的民間貸款或金主借款並設定房產抵押，致被害人損失慘重。刑事警察局提醒於各網路平臺遇到的陌生網友務必保持警惕，尤其是談論到投資話題時常常暗藏陷阱，勿因對方略施小惠而輕易相信，若懷疑遭遇詐騙，請立即向警方報案，並撥打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。

圖一：假房客於租屋網騙稱欲租房，實則搭訕房東



圖二：假房客介紹借款金主，進行不動產抵押與假投資詐騙

